

关于厦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加快实施“一二三”战略规划，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2023 年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77.1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5.6%。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93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5%;上划中央收入 64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4.7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0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4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5.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6.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2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5.6 亿元,为预算的 116.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9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7.7 亿元,为预算的 12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6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3 亿元,为预算的 97.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8%。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1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5 亿元，为预算的 103.4%，其中：保费收入 228.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成后将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13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3.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27.4 亿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120.8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39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727.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 1656.6 亿元，区级债务余额 464.2 亿元。

2.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36.4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新增债券 353 亿元，再融资债券 83.4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券 367.4 亿元，区级债券 69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补短板项目等。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4.2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2.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2.1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21.8 亿元，区级债

务还本付息支出 22.4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有效落实市人大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 积极加力施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更好稳住经济大盘。

助企减负精准有力。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好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延续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全年为企业新增减税降费约 150 亿元，再加上出台的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系列政策，全年总共兑现惠企资金 340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超 60 万家次。

综合施策扩大内需。坚持稳投资和促消费双管齐下。统筹用好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等扩大政府有效投资，争取新增地方债额度同比增长 10.3%，高出全国增幅近 7 个百分点。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 18 条措施，支持举办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全明星周末、2023 厦门消费节等活动，推动消费加速回暖。

外资外贸稳中提质。投入 32 亿元。推动自贸试验区升级，支持象屿综合保税区扩围。实施新一轮稳外贸稳外资政策，强化工贸联动、品牌培育，获批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启运港退税试点和 5 项新能源、集成电路行业进口税收优惠。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

2.聚焦重点领域，促进发展转型提质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创新发展动能增强。投入 87 亿元。加快打造厦门科学城、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载体，翔安创新实验室获批建设传染病疫苗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重点企业研发扶持，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6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 家。实施“群鹭兴厦”人才工程，出台生物医药、海丝法务等专项人才政策，提高骨干人才住房保障水平。

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投入 105 亿元。落实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加大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投入，入选首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完善总部经济、文化影视、航运金融等扶持政策，现代服务业税收增长 15.3%。与产业龙头合作，在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增设规模超百亿元的政府产业引导子基金，吸引上下游高成长性企业落户厦门。

城市环境更加宜居。投入 168 亿元。加强新城产业导入和配套完善，马銮湾新城、翔安新城公建项目加速推进，同安新城、同翔高新城产业集群成型成势。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开展首批 25 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试点，完成 9.1 万户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筓筓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城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加大投入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促进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城市辐射功能增强。投入 163 亿元。加快建设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福厦高铁通车运营，翔安机场核心区全面开建，“丝路海运”命名航线突破 110 条，机场货运吞吐量同比增长 19.9%。轨道交通 3、4、6 号线有序推进，翔安大桥建成通车。推动优化公交线路 173 条，地铁站点实现公交接驳全覆盖。

3.着力兜底扩容，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教育发展补短提质。投入 76 亿元。建成 53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 6.3 万个。实施一批“百校焕新”工程，投用厦门六中同安校区、厦门二中集美校区等项目，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深化产教融合，升级职业技能培训奖补政策，打造 30 个服务产业特色职教专业群。

健康之城建设提速。投入 60 亿元。深化 4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入新技术 200 余项。川大华西厦门医院、苏颂医院正式运营，支持成熟医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新增医疗床位 2000 张。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贴标准，完成 39 家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改造，投用首批 6 家综合性医院院前医疗急救点。

社会保障力度加大。投入 55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城镇新增就业 16.4 万人。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900 张，改造提升农村

幸福院 32 家，入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城市，新增普惠托位超 2000 个。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惠民实事有效落实。投入 59 亿元。47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2 万套，发放大学生“5 年 5 折租房”补贴。建成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厦门国际博览中心，支持举办第二届市民文化节、世界田联钻石联赛等活动，以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超 300 场，23 家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

4.释放创新活力，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

将改革创新贯穿于财政发展各领域，科学谋划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产城人融合”和“职住平衡”理念，组织实施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国企深度参与片区开发，项目总投资近 200 亿元，快速形成有效投资。制定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加快安商房、竞配建房盘活。房票制度在岛外稳步实施。出台翔安南部片区启动区财政管理体制。

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围绕稳经营主体、扩投资的关键环节，根据不同企业需求分类完善支持政策，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规模各扩大到 300 亿元，增设先进制造业基金、产业链招商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建立增资扩产全周期支持体系，累计撬动超 800 亿元金融资金精准滴灌助企发展，惠及企业超 1.2 万

家，每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超 10 亿元。

实施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在教育、科技、文化、医疗、涉农、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 6 个领域，加大增量投入，开展竞争性评审支持优质项目。其中，文化领域鼓励文艺院团创作更多精品，

《我爱沙坡尾》入围第二届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医疗领域加大重点学科和人才培养支持，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及诊疗水平提升。涉农领域打造 12 个乡村振兴精品村、30 个试点示范村。

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推动工业、科技等 9 大领域 115 项产业扶持政策整合优化，按照链式思维开展商贸物流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试行部门预算绩效综合测评，加强绩效结果实质运用。在全国率先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等工作，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主要有：**一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财政与经济密切相关，财政收入增幅趋缓，重点支出需求增大，财政运行的压力较大。**二是**部分项目策划不够扎实，部分支出政策效能不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还有提升空间。**三是**部分领域潜在风险需要重视，防范风险的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此，我们将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破解发展中的问题。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厦门落实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城市发展转型至关重要的一年。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的意志，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财政政策空间仍较大，全面深化改革注入强大动力，我们要增强信心和底气，围绕中心工作，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更好服务保障厦门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深入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明年预算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综合统筹。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市和区、区与区、各部门、各国企之间的统筹，强化资金、土地、政策等要素联动，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强政策协调配合。

2.改革创新。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一体，充分运用“财政+金融”理念，推进政策工具创新，全面提高资金效益、政策效能和体制机制效率，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3.提质增效。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保有压安排支出，强化对中心工作的财力保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常态化手段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4.防范风险。坚持应急与谋远兼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口径全链条的地方债务风险防控体系。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

（二）全市及市本级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63.8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983.3 亿元，同比增长 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8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56.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9.9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17.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1059.7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59.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78.5 亿元，同比增长 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9.3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8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4.6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117.4 亿元、补助区级

支出 179.3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565.4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65.4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42.3 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支出。

（3）教育支出 59.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60 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建设创新平台载体、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实施科技金融扶持。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9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47.7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 19.8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30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8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 49.9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和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等产业发展支出。

(14) 金融支出 3.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9.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和建设等。

(17) 预备费 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18) 债务付息支出 9.2 亿元，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0 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等 8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1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808.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808.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 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等 8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8.4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专项

债务还本支出 68.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2.9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598.3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98.3 亿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 512.6 亿元，主要是：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159.2 亿元，城市建设等支出 150.2 亿元，专项债务支出 198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2 亿元。

（2）其他基金支出 85.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51.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1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4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1.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加上上年收入超收等形成的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6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7.8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247.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4.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3.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3.4 亿元。

5.提前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98 亿元，其中：一

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284 亿元。市本级使用 2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230 亿元。区级使用 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 亿元、专项债券 54 亿元。市本级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重大新城片区、翔安机场、轨道交通、民生补短板项目等。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 2024 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三）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的主要情况

火炬管委会和自贸区管委会属于政府派出机构，其财政收支一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

1.2024 年火炬管委会预算草案

（1）火炬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8.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4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3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1 亿元。

（2）火炬管委会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 0.2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2.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2 亿元。

2.2024 年自贸区管委会预算草案

自贸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3.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可安排财力为 21.4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1.4 亿元。

（四）2024 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更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安排 51 亿元。根据科技型企业的成长规律，分类设计扶持政策，培育更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升级“群鹭兴厦”人才工程，完善科研人员绩效分配和柔性引才支持机制，促进企业、高校、人才协同创新。

加快培育新模式新动能。安排 50 亿元。强化创新策源能力引领技术突破，以新技术落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进建设厦门科学城、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省创新实验室，立足产业优势，集中力量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力争突破若干前沿技术。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国企平台，健全新型研发机构差异化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投入和产出挂钩，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地转化、赋能发展。

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 109 亿元。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整合优化商贸物流扶持政策，提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商贸物流等支柱产业集群优势。推动重大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培育生物制造、深海空天、第三代半导体等产业新赛道，用好先进制造业基金、产业链招商基金引育上下游项目，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2.持续提升城市能级，更高标准打造高素质高颜值城市

深入实施跨岛发展战略，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

机结合，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纵深实施跨岛发展。安排 132 亿元。统筹好新城片区的开发时序实施集中成片开发，开发一片、成熟一片、带动一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深化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利用。推进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等闽西南协同项目，接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及省内对口支援。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82 亿元。加大高标准农田投入，优化粮食生产、生猪养殖等惠农政策，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加快建设闽台农业产业园和都市田园综合体，打造一批高附加值城郊型农业示范平台。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产业发展联动，组建农业信保基金和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提高财政涉农投入的效益。

建设宜居智慧城市。安排 76 亿元。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河湖水质提升和厦门湾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绿色海港空港。优化宜居环境，强化城市内涝防治，建成一批“宜体宜老宜少”公园。打造“城市大脑”，加快“一网协同”等核心应用组织实施。加大食品、药品、工业生产等安全监管投入，更好建设平安厦门。

3.推动内外循环畅通，更高站位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

提级赋能、内外畅通，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基础设施一体联通。安排 158 亿元。打造对外交通枢纽，加快翔安机场主体工程、翔安港区 1 号-5 号泊位等项目建设，拓展空海港航线布局。完善城市交通网络，加快轨道交通 3、4、6 号线

和第三东通道等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公交线路整合优化，加快交通改善和堵点、隐患点整治。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安排 127 亿元。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强化对新型基础设施、重点产业投资的支持，抢抓国家推动“三大工程”等契机，保障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激发有潜能的消费，鼓励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拓展体验式、策展型消费新业态，推动文旅、体育与会展消费融合发展。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62 亿元。深化开放平台建设，推进自贸试验区、金砖创新基地、海丝中央法务区升级，有序实施启运港退税，持续办好投洽会、文博会等重大活动。培育外贸新动能，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开展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促进工贸联动、贸港联动。用好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奖励等政策，积极引入更多外资。

4.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更高水平促进发展成果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安排 78 亿元。推进教育补短提质，建成 38 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新增 4.1 万个学位。开展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优化教师成长培训保障体系。加快培育职业教育特色专业群，推动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强化与部省属高校共建，支持“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打造高水平健康之城。安排 61 亿元。加大中医、精神卫生、康复等紧缺专科建设投入，大力支持公立医院重点学科和人才培

养，鼓励产学研医合作和医疗科研成果转化。深入推进分级诊疗，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持续提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织牢社会保障网。安排 59 亿元。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出台新一轮稳就业措施，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特困、优抚对象、残疾人、被征地农民养老等保障。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新建一批长者食堂、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

促进文体繁荣发展。安排 32 亿元。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文艺创作精品工程，支持嘉庚教育遗产申遗，持续打造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着力引育重大文体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加快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文体品牌。投用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体设施建设和运营，多渠道丰富全民健身场地。

三、切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我们将围绕中心工作，深化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不断提升财政治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一）优化配置、凝聚合力，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1.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资金方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加强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

收入的统筹使用。资产资源方面，围绕存量房产土地、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运用资产证券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等手段加快盘活，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2.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重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大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和有效投资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压减非急需支出，继续实施支出负面清单管理，部门专项业务费、公用经费分别压减 10%和 20%，加强办会办展办赛的事前评估和成本管控。按经济适用、集约高效的原则实施政府投资，推动降本增效。

3.增强上下协同。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加强项目策划，加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主动对接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承接更多试点示范任务。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体系，激励基层担当作为。规范区级民生政策备案，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系统观念、敢作善为，加快财政重点改革落地

1.推进城市开发新模式。实施新一轮土地出让收支财政管理体制，统筹市、区、指挥部合力，形成“全市一盘棋”的格局，推动新城片区功能向发展产业转变。加强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联动，引导国企更多参与片区综合开发，实现规、建、管、用一体化运作，加快产城人融合发展。

2.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 3.0 版。扩大技术创新基金、增信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规模，强化对企业研发创新、数字化转型

等关键环节的支持，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优质企业。整合政府科创基金体系，对初创期企业加强风投创投支持，对成长期企业完善增信担保措施。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平台作用，投资和引育优质实体项目，增强专业化、市场化研究能力，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科学研判和资本动能。

3.强化民生保障激励约束。盘活资产做强做优市级文体运营平台，集中力量打造品牌。整合财政补助、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增加投入提升医疗水平。优化公共交通运营补贴机制，激励降本增效。在养老托幼服务、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民生保障供给。

（三）绩效导向、强化协同，推动财政运行提质增效

1.加强政策跨领域协同。以预算为牵引，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土地等政策的协同，促进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对照“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链式”和“集群式”思维跨部门整合产业扶持政策，提升政策精准性和便利度，打好组合拳做强优势产业集群。

2.推进资金全过程提效。将绩效方法和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完善和推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新增旅游、市政领域试点，增强资金分配的绩效导向。常态化开展部门预算绩效整体综合测评，加强结果运用。推广运用成本效益法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反馈机制。

3.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加

快建设预算主体全覆盖、预算业务全链条、预算数据全汇聚、预算监测全场景的一体化系统，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强化三年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合理安排分年度投入时序。

（四）防范风险、守牢底线，确保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1.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优化债务结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融资方案评审，从源头防范地方债务风险。规范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制度，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强化社保基金运行监测，完善中长期精算平衡管理，提升运作可持续性。

2.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完善监督体系，认真贯彻我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实施方案，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探索运用“互联网+监督”等方式提高监督成效。突出监督重点，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会计和评估监督、预算执行监督等方面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制定的挂钩。

3.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

名词解释

1.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该项目是财政部、人社部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按“强服务、提技能、稳就业”思路，开展特色技能培训，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我市入选首批示范，获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

2.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

该项目是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项目聚焦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我市入选首批示范，获中央财政补助 1 亿元。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该项目是财政部、工信部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2023 年从全国遴选 30 个试点城市，支持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开发集成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我市入选首批试点，获中央财政补助 1.5 亿元。

4.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

该项目是财政部、交通部开展的竞争性评审示范项目，2022 年起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集中支持 30 个左右城市，实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更好服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我市作为厦福泉城市群的牵头城市，成功入选首批 15 个城市名单，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10 亿元。

5. 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和财政部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精神，我市于 2023 年 3 月印发了《厦门市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通过综合开发、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进 IPO 上市、合理调整闲置低效用地规划用途

和开发强度等方式，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6. “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

厦门市创新“财政+金融”的理念，转变产业扶持方式，分类设计财政政策与基金、贷款等金融工具的组合，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助企发展，该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2023年，进一步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完善工业固投补助、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3项政策；新设供应链协作基金、产业链招商基金和先进制造业基金3支基金，从事前、事中、事后给予企业全周期支持。

7. 技术创新基金

为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研发创新，厦门市政府与合作银行按2:98共同出资设立技术创新基金。该基金总规模300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定向扶持、市场运作”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提供年利率为2%的低成本融资，融资可用于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研发费用等方面。

8. 增信基金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针对其普遍缺乏抵押物问题，由厦门市区财政、银行按照8:2出资，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该基金总规模300亿元，为企业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融资进行风险兜底。

9. 先进制造业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100亿元、首期规模50亿元，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增资扩产。主要投向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特色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10. 产业链招商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50亿元，创新运用“以投带招”基金招商新模式，即

借助头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充分对接其已投资项目库，从中优选项目，以项目落地厦门为前提，重点跟投与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的高经济贡献度、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项目。

11. 供应链协作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下设工业企业供应链子基金和商贸企业供应链子基金，对链主企业及其上下游协同企业的订单交易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更好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作扩产。